

# 增强民间文艺的精品意识和保护意识

□ 乌丙安

在中国文联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家协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包括民间文艺在内的我国12个门类的文艺在近十几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并说:“我们的老一代文艺家精神焕发,中青年文艺工作者人才辈出,文艺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作品数量之多,形式、风格、流派之多样,体裁、题材、主题之丰富,都是前所未有的”。讲话给全国文艺工作者,包括民间文艺工作者带来了巨大的鼓舞。

近十多年来,全国数以万计的民间文艺工作者在各级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怀和领导下,全面开展了民间文学的调查、采录、编辑以及研究活动,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了国家重点科研大型项目《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的编纂出版工作,其规模之大、成效之显著,确实是前所未有的。十几年来,从全国村寨城乡传播着的浩如烟海的口头文学中采集了数以亿万计的文字记录资料,积存了巨大无比的民间文学宝贵财产,使民间文艺事业进入了举世瞩目的空前繁荣的新局面。

但是,在取得上述成就的同时,我们不能不看到,在跨向新世纪的历史关头,任重而道远。江泽民同志在他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的文

艺,在保持自己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民族特色,在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抵制殖民文化侵蚀方面,在以自己的优秀成果丰富人类文明方面,应该作出更大的成绩。”他在谈到文艺评论是文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时,进一步号召文艺家们、要在探索文艺规律和促进文艺繁荣、推荐优秀作品、批评错误的文艺倾向方面,在帮助人们区分真、善、美和假、恶、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还号召“多出精品,把美好的精神食粮贡献给人民,郑重地考虑作品的社会效果”。他还强调指出:无比丰厚的精神遗产和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是中国社会主义文艺的巨大宝藏。这些讲话精神,对于我国民间文艺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无可讳言,我们的民间文艺工作虽然在普查、采集大量民间文艺作品的财富积累方面,确实在总量上已经创造了近乎天文数字的成绩;但是,在推出精品,以最美好的精神食粮贡献人民,以最佳的作品丰富人类文明方面,显然还远远不够。在广泛、认真推荐优秀作品方面,在帮助人们区分民间文艺作品的真、善、美和假、恶、丑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也还不充分。甚至在维护优秀民间文学遗产,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并坚决抵制殖民文化侵害民间文学

优秀作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还很不够。许多事实表明,一些民间文艺工作者还缺乏较强的精品意识和民间文学遗产的保护意识。

### 一、关于民间文学的精品意识

这里所说的民间文学精品意识是从两个角度提出来的。一是,在民间文学作品的采集工作中,有意识地留心采集那些流传久远、分布广泛、影响较大、深受民众喜闻乐见的有代表性的作品。这些作品对于研究该地区的民俗、民族文化和社会、历史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几乎都具有文化史的意义。二是,出于多种教养教育的目的,以最美好的民间文学作品献给广大读者为编辑出版宗旨,有意识地选取那些既受民众喜闻乐见又在思想内容上积极健康,艺术形式上较完美的民间文学佳作。它们几乎都是民间文艺的典范,有较高的美学价值。显然前者的精品意识主要倾向于对民间文学作品的社会科学研究需要,只要是在认识文化历史、认识人类思维观念等方面有着重要价值,即使艺术形式上较为粗简,结构上不十分完整,也应当列为精品。就像出土的远古文物残片,也是价值连城的精品一样,片断的古老神话、史诗或古歌、古谣谚,都有可能是不可多得的精品。相对说来,后者的精品意识主要倾向于对民间文学作品的艺术美的欣赏和发挥其感染与教育功能的需要,因而只能是久经传诵,脍炙人口,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的民间文学作品,才够得上精品。也只有这样的精品才可以入选为可供广大读者、听众视听的佳作名篇,成为传世的民间文学瑰宝。

精品意识来源于民间文学的价值判断及价值标准,如果缺乏科学价值与美学价值的民间文学鉴赏标准作尺度,就不可能筛选出精益求精、优中选优的佳品。

精品意识的一个重要表现还应当看民间文艺家们能否经过调查研究,沙里淘金,把筛

选出的各门类的民间文学精品编纂成集,推荐给读者,使广大读者共享,形成弘扬民族文化、继承优秀遗产和振奋民族精神的文化潮流。这里所说的民间文学精品专集与我国现有的民间文学集成的专集和各种民间文学作品的选集不同,尽管各省(区)的集成专卷和许多精选神话集、传说集、故事集和歌谣集也大都是各民族、各地区的优秀民间文学作品的读物。但是,这里所说的精品,应当是为民众所公认,绝大多数民众所喜闻乐见的名作。它们无论是思想内容还是表现形式都是臻于完美的上乘之作、传世之作。它们应当成为家喻户晓、国人尽知的国宝。因此,我认为我国民间文艺家们在民间文学集成工作的基础上,还应当做筛选精品、推出精品、出版范本的工作。

任何一个拥有优秀民间文艺传统的国家或民族,并不是靠拥有浩瀚的民间文学资源而跻身于人类文化圈的,最重要的是靠民间文学中有强大艺术魅力的精品名作屹立于世界民族文化之林。例如,希腊的神话,史诗《伊里亚特》、《奥德赛》;印度的《吠陀》古歌谣和史诗《摩诃婆罗多》、《罗摩衍那》;埃及的神话、《亡灵书》古歌谣;法国的史诗《罗兰之歌》,西班牙的史诗《熙德》,德国的史诗《尼伯龙根之歌》,俄罗斯的史诗《伊戈尔远征记》,芬兰史诗《卡列瓦拉》,还有瑞典、丹麦流传的史诗《裴欧沃夫》,冰岛史诗《埃达》和《萨迦》等都是从公元前到中世纪在该国传诵的民间文学精品。从中世纪以来到近代,传遍西亚、中亚各阿拉伯国家的《一千零一夜》故事,传遍欧洲各国的《列那狐故事》和《格林童话》中的故事名篇,也都是被认定为精品佳作推向全世界的民间文学瑰宝。这些精品在许多国家被列为国家文学的经典之作,并编撰出标准的范本引导国人必读,同时也传播全球成为全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其中许多精品甚至成为历代作家、艺术家创作的母胎或取之不尽的宝贵资源。

我国民间文学资源丰富,除了汉族民间文

学的浩瀚藏量外,55个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财富也十分可观。但是,在长达数千年的封建时代里,民间文学的精品佳作几乎都只在民众口头流传中千锤百炼,成为民众广为公认的久传不衰的瑰宝,并不受御用文人雅士们的重视。幸好从先秦到汉魏,有部分儒学文士兴起了采风之举,将古代15国民歌采编删选,纳入《诗经》,集作《国风》,汉代官府将采录来的部分民歌也收入了《乐府》,使其中精品成为国家文学的经典之作,通过文献流传至今,成为我国诗歌精华之祖,奠定了国诗的传统。但是,终究因为文语的隔阂,这些精品无法从口碑上传诵至今,以致与民间无缘,只能列为古典。我国的古代神话有不少传诵至今,也不乏精品,如开天辟地神话、造人神话、洪水神话、治水神话、射日神话、奔月神话等,都以故事的形式口传至今。但是,由于这些远古神话在文字记录和口头讲述两条传承路线上始终都是零散的断片,因而缺乏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除了有不容忽视的科学价值外,至今也难以形成精美完整的艺术典范推向世界。我国的民间史诗,主要是创世史诗和英雄史诗,几乎都流传在周边的少数民族广大群众中,如藏族的《格萨尔》、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苗族的创世《古歌》、彝族的《梅葛》、纳西族的《创世记》及赫哲族“伊玛堪”、鄂伦春族“摩苏昆”中的英雄史诗等,都是我国著名的口头叙事诗篇,其中《格萨尔》、《江格尔》、《玛纳斯》三大史诗是数以几万行、几十万行乃至百万行的长篇巨作,不仅内容丰富、场面宏大、英雄群像鲜明,故事情节曲折,而且勇武壮烈的悲剧色彩浓郁,是可以和世界上任何大史诗相媲美的惊世之作。由于民族语言的障碍,这些伟大史诗还不能尽快译成汉文本或英、法、日等多国文本供世人共享。我国各族人民的传说和故事,正如前所述,不仅数量之大,类型之多举世无双,就是分布较广为大多数民众喜爱的名篇也确实不在少数。其中,被民众普遍认可

的“四大传说”正是精品中之最极品。《牛郎织女》、《孟姜女》、《白蛇传》、《梁山伯与祝英台》传遍全国各族村寨城乡,用它的感人肺腑的故事情节和主人公的命运主题,完美的艺术形式和强大的艺术魅力,感染并教育了世世代代的民众。以至于传统的舞台戏曲、现代的音乐、电影和电视也争相以它们为题材进行各种各样的再创作。还有许多较为有影响的跨省区、跨民族的传说、故事,也都具备了精品特质,亟待人们予以评估、推荐和传扬。我国的民间文学资源,有如含金量很高的富矿,如何进一步合理开采,并把提炼出的纯金般的精品贡献给全人类,是当前最迫切的任务之一。

民间文学的精品意识还应当用切实的挖掘、遴选、鉴赏、推荐、传播精品的工作实践予以表现。从事民间文学集成工作的民间文艺家们在采录、编辑民间文学作品过程中,有责任挖掘并筛选出精品,经过比较研究,反复鉴赏,推出本地区、本民族(甚至跨地区、跨民族)民众公认的最优秀民间文学作品。甚至可以考虑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文学精粹》,推广传播到全国。使其成为对广大青少年进行优秀民族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同时还可以组织强干的翻译队伍,精心把这些好作品译成外文传扬出去,使全世界人民都享有欣赏中国民间文学精品的机会,进一步弘扬民族文化优秀遗产。

从树立精品意识到切实做好产出精品的工作,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也是一项十分艰辛细致的科学研究工程。它不可能用大轰大嗡、大吹大擂的一哄而起的办法去完成。它要求全面做历史的地理分布的调查统计,对多种口头演述的第一手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录制标准的声像作品及记录标准的文字范本,分类排队、统一编码、郑重出版,然后才可以推广于世,供人们欣赏。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建立科学资料库,需要计算机处理。既需要艰苦的田野作业、细致的案头工作,也需要现代技术的精密操作,才能最后完成。

它既需要凝聚广大民间歌手、故事讲述家们的智慧,也需要集中民间文艺学家们的艺术科学才能。它既需要民间文艺工作者的个体劳动,也需要民间文艺的各类机构、团体的组织协力。也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走向新世纪的历史契机中使我国民间文学事业更加繁荣。

## 二、关于民间文学的保护意识

在树立并增强民间文学精品意识的同时,不可忽视的便是如何树立并增强对民间文学优秀遗产的保护意识这样一个迫切的问题。

随着民间文学集成工作的进展,重视并保护民间濒临散失的口头创作资料观念,显然较之以往强了许多;但是,不可讳言的是当前依然有许多文化部门和文化人对民间文学流失现状无动于衷;对已经保存下来的优秀民间文学财富也不加以重视,有的甚至对已经采录、编辑出来的大量民间文学资料(录音带、手稿、内部印刷资料等),不但不予以保存、收藏、利用、推广,反而当作无用的废纸、废物,随意毁弃。据了解,有些单位已经把基层县(区)千辛万苦采编并投资出版印刷出来的民间文学集成资料本清除到仓库,按废纸处理了。这种对于民间文学财富遗产的轻视、毁弃行为,随着社会上拜金主义思潮的误导和影响,已经严重腐蚀到民间文学事业的肌体,形成了不算小的公害,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措施,将会直接危及到《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的最后完成。

对民间文学遗产缺乏应有的保护意识还表现在对民间文艺传承人的态度方面。在全国开展民间文学三套集成采编出版的“七五”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初期,曾经掀起了采访民间艺人、故事讲述家、歌手等民间文艺传承人的热潮。从许多著名的老人口中收集到成千上万的优秀传说故事和歌谣,丰富了民间文学集成资料,使代表国家水平的民间文学作品专卷因拥有这些老故事家、老歌手的口头创作而生

辉。经过十多年的时间,这种深入挖掘、抢救民间文学遗产的工作,事实上松懈了下来,许多民间文艺传人在记忆中贮存的民间文学宝藏,还未被完全挖掘出来,就因种种不应有的原因被老人带到了另一个世界。商海弄潮冲击了艰苦的田野调查采录工作,在挖掘民间文艺遗产方面缺少起码的经费投入,使不少原来从事采录民间文学传人的工作者无能为力,甚至转而下海去干起了与民间文艺无关的实业。民间老艺人、老传人的自然离世,给民间文学遗产的抢救与保护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

当前,民间文学保护意识的树立和增强还有另一种迫切的需要,那就是当民间文学优秀作品受到歪曲、甚至被任意胡编乱改失去原作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的魅力而被糟蹋到不堪入目入耳时,文艺评论理当替民众仗义直言予以批评,民间文艺家们理应对这种不负责任地损害优秀民间文学作品的行为予以谴责,其它各类文艺,如戏曲、电影、电视、绘画等在利用或改编民间文学作品时,也应严格尊重民间千百年来对这些作品锤炼的艺术结晶,尊重广大群众喜爱并认可的作品中的人物典型、故事情节和艺术风格,不要因为民间文学作品在口头流传过程中有可变异特点和老百姓无名氏创作没有著作权的约束,就可以背离民意,把民间文学作品拿来任意肢解,信口戏说、胡说、瞎说地编造起来。有些不负责任的编导,不是把《白蛇传》、《孟姜女》、《梁山伯与祝英台》等民间文学的精华、传世之作改编拍摄成更加完美的有更大艺术魅力的精品,成为民族文化的经典作品,贡献给全世界共享,相反却热衷于追逐商品利润,迎合低级趣味,在原本精美的题材中添加无聊的笑料,毫不相干的历史材料和武侠打斗,甚至胡编乱改作品中的民众广为喜爱和熟知的人物形象,伤害广大群众纯正的欣赏情绪,使许多经受民间文学优秀传统教养熏陶的群众表示愤慨和抗议。文学艺术界的人士只有带头保护民族、民间文学艺术的优秀遗产

不被损害的责任,绝没有随意糟蹋优秀民间文艺传统的任何权利。改编民间文艺作品所进行的艺术加工,其动机与效果都应当统一在维护民间原作艺术完美的基础上才是正当的,否则就只能被认作是缺乏职业道德的或至少是不严肃的行为。

民间文艺的优秀遗产是全民族或全人类共享共有的文化财产,不容随意损害已经是国际上文化管理的通则或文艺创作的惯例。不少发达国家甚至为此还制定了相应的民间文化财产保护法,对已经定型的被民众广为熟知并喜爱的民间文艺创作,给予法律上的保护,不允许任意损害,这些都值得我国借鉴。

在我国当前经济转型的社会发展阶段,利用民间文艺做商品在文化市场上展示或表演已经成为一种时尚,除了经过专家鉴定、行家指导而推广演示的多种优秀民间文艺也已成为文化市场上的好节目外,还有不少文化掮客以营利赚钱为目的,把民间流传的一些颇不健康的作品拿来,在歌厅酒店里演示,以糟粕冒充精华,败坏了民间文艺的名声,加剧了社会不良风气的蔓延。对这种现象,应当有针对性地提出净化文化市场,保护优秀民间文艺纯洁性的严正要求,把打着“民间文艺”、“民俗文化”旗号贩卖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私货的行为和弘扬民族民间优秀文化的活动严格区分开来,对前者予以严厉的打击。也只有这样才能更有利于发扬民间文艺的优良传统,在继承与发展上走出一条良性循环的健康之路。

对优秀的民间文艺,甚而对于优秀的民间文化财产给予保护,应当用立法加以保证。我国虽然有较为完备的文物保护法,对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给予严格的管理和保护,但是对于遗存在民间日常生活中的优秀的文学艺术乃至有价值的文化财产,却至今没有相应的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这显然和我国作为拥有丰富精美的民间文学艺术及

民俗文化的文明大国地位很不相称。许多民间文艺的绝技、精品、秘传和丰富资源都几乎濒临失传失散的边缘,却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而无力抢救。许多民间文艺家在保护优秀民间文艺财产方面做出了十分难得的贡献,得不到法定的奖励;许多损害和糟蹋优秀民间文艺财产的恶劣行为,也得不到法律的惩处。长此以往,继续沿着民族民间文化虚无主义倾向发展下去,我国民间文艺事业的前途,很有可能滑入一个衰落的困难时期,使我国的民族文化面对世界民族文化异彩纷呈的繁荣前景,处于一个十分尴尬的地位。因此,我们应当积极呼吁,尽快制订一系列的有关民族民间文化财产的管理与保护法规,依法保护民间文化遗产。

民间文艺家对民间文艺的保护是履行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因此,对一切损害优秀民间文艺财产的行为应当加以批评、指责、制止,绝不可以听之任之,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民间文艺家自身更应当增强自觉的保护意识,不要有意无意参与各种糟蹋民间文艺事业的不良活动。更不该在商海浪潮的拜金主义下自轻自贱,看不起民间文艺事业。相反,应当在走向新世纪的历史关头,更加振奋精神,信心百倍,团结一致,为促进民间文艺事业的更大繁荣做出贡献。

增强民间文艺的精品意识和保护意识,是推动我国民间文艺事业走向新的繁荣的两个相依相助的内在动力,是完成跨世纪任务的最好精神装备。民间文艺家队伍也会因推出精品而更加团结和凝聚,更加对自身所从事的事业充满信心;更会因共同奋起保护民间文艺的优秀遗产而坚定信心,使弘扬民族文化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可以预见,经过数年的努力,当进入2000年的新纪元时,我国的民间文艺事业一定会跨上一个新的台阶,飞跃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